

#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处文件

学生〔2022〕33号

## 关于做好我校 2022 年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 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校 2022 年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标准与形式

(一)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人,学费标准低于 6000 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

(二)资助形式。一次性资助。

## 二、申请条件

(一) 已报到的 2022 级广东省户籍的新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低收入家庭子女、国家级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特困救助学生等重点保障人群。

(三) 同时符合“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条件的学生，可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接受其中一项政策资助，不得同时重复享受二项及以上政策资助。

(四)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面向广东省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大学生，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5000 元。申请时间为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符合条件的学生到广东省助残补贴管理系统(<http://nyzc.gddpf.org.cn/jsp/>)向残联进行申请。

(五) 少数民族大学生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及学生注册证明等资料，到所属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进行申请，每学年资助 10000 元，资助时间为本专科就读期间（详见附件 1、2）。

## 三、申请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新生资助条件的学生须填写《广东省

2022 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3), 并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 **学院初审**。各学院要认真审验申请学生递交的有关材料原件, 召开评审会议, 确定拟资助学生人选, 并将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材料交学生处。

(三) **学校复核**。学生处对各学院上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并将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上报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办公室。

#### 四、材料报送

(一) 广东省 2022 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两份)。

(二) 申请学生的辅助证明材料复印件(户口本、家庭经济情况认定申请表、其他佐证家庭经济困难的必要证件材料)(注: 原件由学院负责老师进行审验, 并在复印件上注明“已审原件”后签名)。

(三) 广东海洋大学 2022 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情况表(附件 4、电子版和纸质版)。

#### 五、要求和说明

(一) 相关材料要以学院为单位上交, 请于 9 月 23 日前交到助学信贷科(就业楼 209 室), **逾期不再受理**。电子版发至邮箱: [gdouzzzx@163.com](mailto:gdouzzzx@163.com)。

(二) 符合“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条件的学生，学院需逐人通知并保留记录以备学校检查。

-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资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的通知
2.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一览表
3. 广东省 2022 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4. 广东海洋大学 2022 年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情况表

学生处

2022 年 9 月 7 日